

法律思想的律动

当代法学名家讲演录（第二辑）

姚建宗 主编

The Rhythms of Legal Thought

法律出版社

法律思想的律动

当代法学名家讲演录（第二辑）

姚建宗 主编

The Rhythms of Legal Thought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思想的律动:当代法学名家讲演录.第2辑/
姚建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118-0337-5

I. ①法… II. ①姚…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039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25千

版本/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337-5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资助
出版。

序

思想的魅力在于其对社会事务的深刻审察与独特洞见,而并不在于其全面与周到的思虑,承载思想的语言媒介也许偏激,但其智慧的光芒却总是那么令人炫目;科学的理论无疑需要长期而系统的严格论证,但这种论证并非简单的证明,而恰恰必须是反思性的论理。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成就,作为人类自身智慧的表征,思想和理论都既需要通过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展示来证明自己的存在,确证自身的合法性,又需要通过这种公开的展示来影响和改良公众的社会观念、意识与精神存在状态。因此,思想的交流和理论的交锋,无论是对于学术研究而言,还是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而言,都显得极为重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举办的“当代法学名家讲座”,就是这样一个专门为当代法学学者提供充分展示其法律思想、论证其法学理论的公开的学术窗口与开放的思想论坛。

“当代法学名家讲座”始于2000年。那一年,由吉林大学法学研究所改制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Jurisprudence Research in Jilin University)被教育部批准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后又被评定为国家重点建设学科。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作为教育部的重点研究基地和高校重点建设学科,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应当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中心、高素质人才培养中心、高质量咨询服务中心、高效率信息交流中心。显然,要成为这样的中心就必须大力推动和加强学术交流,特别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地处东北、地缘条件相对不利,在这种条件下,尤其需要高度注重学术交流。为此,我们策划了一系列旨在推动学术交流的常规项目,讲座乃是这系列项目中的一类。讲座又分为“当代法学名家讲座”、“海外法学学者讲座”、“法学理论青年学者论坛”、“跨学科学术讲座”。“当代法学名家讲座”是为国内(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著名法学家开设的,该讲座为法学名家提供了传播学术思想的舞台,为吉林大学尤其是法科学生和青年教师提供了接收名家思想、感受名家风范与魅力的机会。如今,已经有数十位法学名家接受邀请在这

个讲座上进行了精彩而极富思想启迪的学术演讲,这些演讲给吉林大学的师生带来了强烈的思想与理论的学术震撼,在全国学术界也产生了极其良好的学术影响。

为了使法学界法律界同仁,特别是年轻的学子分享“当代法学名家讲座”这一极其宝贵的学术资源,我们决定将讲稿整理出版。讲稿是根据录音整理而成的,绝大部分文稿经过讲演者本人的审阅和文字上的修订。个别讲演因录音事故没能整理出来,甚为遗憾。对于个别未经作者审阅的讲演稿,我们仅从出版物技术规范的角度,作了必要的技术加工而未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所以,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讲演均保持了原汁原味。

这本讲演集在逻辑结构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属于法治与法治国家研究,诸如李龙教授的“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周旺生教授的“在良法与恶法之间:中国‘笨法’考察报告”、张恒山教授的“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周永坤教授的“追求法律平等的基础”、沈国明教授的“法律与社会的和谐发展”、马长山教授的“看得见的市民社会与走进生活中的法治”;第二部分属于法律文化研究,诸如徐忠明教授的“明清诉讼:官方的态度与民间的策略”、范忠信教授的“革命与政权合法性问题——中西革命观之比较”、张中秋教授的“输出与输入:对中日法律文化交流的探索”、李贵连教授的“法治:晚清法律改革者的理想”;第三部分属于法律职业和方法研究,诸如朱苏力教授的“面对中国的法学”、孙笑侠教授的“法律思维与法律职业”、陈忠林教授的“如何让‘法律人’成为人”、陈金钊教授的“法律方法与法律智慧”;第四部分属于部门法哲学和法理论研究,诸如郑成思教授的“中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若干问题”、徐国栋教授的“财产关系理论的新发展”、卞建林教授的“刑事程序法治的理念与现实”、米健教授的“现代民法学的几个基本误解”、张守文教授的“经济法学的若干前沿问题”、赵秉志教授的“全球化时代中国刑法改革中的人权保障”、张保生教授的“证据科学及其理论体系”。

作为当代中国法学学者思想展示与理论交锋的舞台,“当代法学名家讲座”以其爱智求知的热望、独立自由的思想、学术理论创新的勇气、宽容开放的心境,坚定地维护且身体力行地实践着学术民主和理论平等的价值诉求。如今,“当代法学名家讲座”已经成为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的学术品牌,成为吉林大学最有影响力的学术活动之一,每年都有来自海内外的著名法学家来校讲演,每次讲演都是座无虚席,甚至过道和走廊都挤满了听众。讲演过程中讲演者的思想火花、讲演者与听众之间的交互对话,以及不同寻常的热烈气氛,给人们留

下了难以忘怀的生动场景和持续的思想冲击。

继 2003 年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出版《法律思想的律动：当代法学名家讲演录》之后，我们又邀请了国内的一些著名学者尤其是中青年法学学者加盟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的“当代法学名家讲座”，这使我们有机会再次整理出版著名法学学者们精彩的学术演讲。让我们以全球化的眼光，来共同感受当代中国法律思想的律动。

张文显

2009 年 11 月

目录

Content

第一部分 法治与法治国家

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	李 龙 /3
在良法与恶法之间——中国“笨法”考察报告	周旺生 /14
现代法治的基本观念	张恒山 /27
追求法律平等的基础	周永坤 /42
法律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沈国明 /53
看得见的市民社会与走进生活中的法治	马长山 /67

第二部分 法律文化

明清诉讼:官方的态度与民间的策略	徐忠明 /81
革命与政权合法性问题——中西革命观之比较	范忠信 /91
输出与输入:对中日法律文化交流的探索	张中秋 /103
法治:晚清法律改革者的理想	李贵连 /117

第三部分 法律职业和方法

面对中国的法学	朱苏力 /129
法律思维与法律职业	孙笑侠 /145
如何让“法律人”成为人	陈忠林 /158
法律方法与法律智慧	陈金钊 /179

第四部分 部门法哲学和法理论

中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若干问题	郑成思 /191
财产关系理论的新发展	徐国栋 /204
刑事程序法治的理念与现实	卞建林 /225
现代中国民法学的几个基本误解	米 健 /239
经济法学的若干前沿问题	张守文 /250
全球化时代中国刑法改革中的人权保障	赵秉志 /264
证据科学及其理论体系	张保生 /280

第一部分

法治与法治国家

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

讲演人 | 李龙**

朋友们,下午好!非常高兴来到吉林大学。我这儿来已经是第三次了。吉林大学的学风很好。名家讲座影响很大,本人学识浅薄,谈不上讲座,只是随便谈一些看法。我讲的题目就是“政治文明与法治国家”。大家知道,党的十六大有很多重要的理论贡献。其中之一就是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关于这个问题,江泽民也好,胡锦涛也好,先后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我概括了一下,江泽民大概讲了五次,而胡锦涛讲了八次,可见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他们讲话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讲了五个问题。第一个是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第二个,明确提出来三个文明一起抓,也就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而这三个文明要协调发展;第三个,明确提出要建设政治文明必须要与依法治国和党的领导相结合;第四个方面,深刻列举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最后一个问题,提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些特征。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这个问题如此重视不是偶然的,早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著名科学家钱学森从一个自然科学家的角度,在1988年就明确地提到“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著名社会科学家高放于1991年在他的著作中就明确地提出“要把三个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支柱”。可见,政治文明对当代中国来说确实重要。

不论是自然科学家还是社会科学家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这也不是偶然的,一百四十九年前,马克思于1844年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计划提纲”一文中提出了九条与政治文明有关的问题。他的观点概括起来恐怕就是这三个大问题:第一个问题,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政治文明和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在一起,既要民主也要集

* 讲演时间:2003年12月15日。本讲稿根据录音整理而成,并已由讲演人审阅和修改。

** 李龙,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顾问。

中。第二个问题,他明确地指出,要搞政治文明必须要有现代国家,但现代国家从什么时候算起呢?应当从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算起,要搞政治文明必须要和现代国家联系起来。第三个问题,他明确地指出,要搞政治文明,权力必须要分开。我们现在不叫分权而是叫权力分开,这是马克思在1844年提出的;要权力分开,要颁布宪法,要实现人权,把这个问题都放到政治文明的内容上来讲。所以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我今天着重地讲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政治文明的构成。政治文明是一个系统的、广泛的概念,它涉及的问题很多,很难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大概是在法学界和政治学界有一个定义,我看是不太合理:政治文明就是政治活动的进步和状态。这是根据文明的这个概念套过来的,显然不太准确。但是,它给了我们一个启示,政治文明应该包括四个方面的依据,或者说政治文明是由四个方面组成的:第一个方面是政治文明中的文明的政治理念,第二个方面是文明的政治制度,第三个方面是文明的政治行为,第四个方面是文明的政治目的。

现在我就讲第一个方面的第一点——文明的政治概念,即文明的政治理念。文明的政治理念是哪些?这个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这些最基本的理念,这些既是政治理念的范围,当然,也是法学的范畴。那么政治文明的核心是什么?文明的政治理念的灵魂是什么?我认为,它就是以人为本。那么从什么时候算起?据有学者分析,在中国古代源于春秋时代的管仲。在西方,应该是从文艺复兴算起。在文艺复兴之前有没有政治文明?有的,那个是萌芽状态,它是没有理念的,或者理念是很粗浅的。从文艺复兴时候开始,初步形成了一整套文明的政治理念——以人为本。大家知道文艺复兴是在什么时候?有两个说法,一个是说它兴起于13世纪,发展到15到16世纪;还有人说要更早一些,是从但丁那个时候算起,那就是11世纪了,但一般来讲文艺复兴是13世纪开始,而在我们所已有的这些资料上都是指16、17世纪,那么,文艺复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马克思恩格斯都作了明确的论述,文艺复兴的指导思想是人文主义,人文主义强调什么?强调人,文艺复兴的口号叫什么?是“我是一個人”。在那个时代,在封建专制的情况下能够提出“我是一個人”,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它至少意味着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我是一個人,那你也是一個人”意味我们之间是平等的,贯彻了平等思想。第二,它否定了君权神授;“我是一個人”,那么皇帝也是一個人,没有什么了不起。第三,正因为“我是一個人”,那我就应该享有一切权利,这就引申出社会契约论,一直到后来的人民主权论、天赋人权论,都是以它为渊源的。所以“我是一個人”这个口号,在当时封建制度下提出是翻天覆地的。所以你现在看看17世纪以后的画家创作了什么作品?画人,画裸体人。它不是、

不单纯追求一种美,最主要的是歌颂人、赞扬人,把人的地位提高了。如果把文艺复兴概括起来,它有三大主张:第一,主张个性解放,整个文艺复兴所鼓吹的一个最基本的理论——个性解放;第二,意志自由;第三,鼓吹共和,尽管当时没有出现共和国,但是已经出现了萌芽。整个文艺复兴,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它是一个巨人的时代”,是巨人的时代创造着巨人,很多伟大的人物就是在那个时候在那个情况下培养出来的。文艺复兴,我个人认为它是人的思想的第一次大解放。与文艺复兴同时有个包括文艺复兴“三 R 运动”。第一个 R 即文艺复兴;第二个 R 是什么? 罗马法复兴;第三个 R 又是什么? 宗教改革。我要附带地提一个小问题,我认为法学这个学科的学生,特别是未来的法学家和未来的法官检察官,一定要学好历史,一些基本历史都不懂,那么你的法理学功底怎么能深厚起来?

15 世纪到 16 世纪这个期间,是一段被人们所遗忘的历史,在历史书中很少提到 14 世纪的中叶、15 世纪,那个时候欧洲发生黑死病,整个欧洲的城市人口减少了 1/3。所以历史学家很少描述这段历史。而这时是正式法学的起源时期。我们知道,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但是,若干年来它一直附庸于政治学、伦理学,接着在中世纪又附庸于神学。直到罗马法复兴,法学才独立出来。罗马法复兴中有个法律解释学派。就是说,这个学派翻译古罗马法的典籍。它是我们法学历史的第一个学派。第二个学派叫后解释学派,或者叫评论法学派。因为第一个法学派——解释法学派只起介绍作用,对古罗马法不加以评论。评论法学派开始评论,但是这个评论也好,后解释法学派也好,它都没有解决法学的研究方法的问题,它就没有解决法学的本质问题。靠什么? 要靠人文主义。后来随着文艺复兴,这个才扩展到法学领域,形成一个学派,叫作人文主义法学派。人文主义法学派的诞生意味着我们法学的独立。法学的真正独立是在这个时候。但是追溯到更远一些,往后几百年说一点,那就是分析法学派的出现,特别是《法理学的范围》这本书的出版标志着法理学的诞生,这个问题不多说了。

这么说法学也好,政治文明的进展也好,都与人文主义有关,所以我们讲文明的政治理念必须以人为本。我讲的“以人为本”要贯彻一个灵魂,那就是这个“人”。中国有一个著名的学者,这是个“三朝元老”,在北洋军阀的时候当过教育部长,在国民党的时候也当过顾问,在新中国的时候毛泽东称他为“先生”,他叫做章士钊,他在解放之前见过毛泽东。他说治理国家要有本,本为有容,“容”是宽容的“容”。他讲“治国有本,本为有容”,这就是说,他创造的政治理念是“有容”,“有容”是什么意思呢? 按照他当时的解释,就是作为领导者、统治阶级、统治集团对老百姓在政治生活上要宽容。他这个观点作为我们这个文明的政治理念、作为一个本位来说是不准确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够提出这个问题,强调统治者在

实施统治的时候对被统治阶级、被统治的人群要实行宽容,这一点在当时还是有进步的地方。但现在我为什么要讲这个问题?因为我是否定这个观点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讲“有容”行吗?这是不够的,就是我宽容你,是我来宽容你,那么是不是主权掌握在我手里?我们是人民主权,主权在民,我们这个“人”本身就是国家的主人,不存在宽容不宽容的问题。但是,能讲宽容,从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来讲那还是有价值的。就是我们相互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宽容,就是相互理解,这是可以的。但是作为一个国家制度来讲,作为治理国家的态度来讲,提“有容”,我看是不恰当的。以人为本,我们强调的是人民主权,强调的是依法治国,人民依法治国,人民是历史的主宰。以人为本才是政治理念的核心。这就是讲“政治文明的构成”的第一点,就是文明的政治理念,这个原则就是以人为本。

第二个问题,文明的政治制度。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单位,它是有制度的,特别是我们在进行国家统治的时候,或者说是实行国家管理的时候,必须通过制度来进行管理。这个制度贯彻什么原则?“有衡”,这是由一个著名的学者提出来的,这是有道理的,就是分权制衡,他把它简化为“有衡”。一个有效的政治制度应该贯彻分权制衡的原则,如果这个制度不贯彻这个原则,那么这个制度很难发挥它的功能。但是这个观点还不太适合于我们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它不讲分权制衡。我们叫什么呢?叫分工制约,我们昨天搞答辩的时候有个研究生就提到这个问题。这个分权制衡目前还不能搞,至于将来那是另外一回事情。这个分权制衡的要害在哪里?在于它否定有一个最高的权力。因为我们国家有一个最高的权力,它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上面还有中共中央委员会。所以说它否定了有一个最高的权力,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我们国家的制度,这显然是不能容忍的。据说我们现在搞政治讨论也好、发文章也好它有一个底线,什么叫底线?你不能越出这个线,用一句话来说,叫做“讨论无禁区”,讨论的时候讲没有关系;但“宣传有纪律”,要能发表文章的话,那就不能那么写。把分权制衡作为政治理念的一个原则恐怕是不行的,那应该是分工制约,那样才可以的。这一点很重要,任何一个社会,如果说它的权力不分开的话,它就没办法相互制约。我们认为国家权力是不能平衡的,应当是权力制约。但不管怎样,一个良好的国家制度,所有的国家机构之间如果不相互制约,那么这个制度绝不是一个文明的政治制度,这点可以确定。

究竟哪些制度是文明的政治制度?这就值得研究。但是至少有几点是可以肯定的:代表制度,说得更准确一点是代议制度,这是文明的政治理念的基础。真要建立文明的政治制度,国家必须要建立代议制度。我们国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一种代议制度。什么叫代议?人民选代表去发表意见。但我们的代议制度和

西方的议会制度有原则的不同,因为它们的议会制度是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相互制约为方法,所以我们这个与它们不一样。但是有一点我们是要坚持的,代议制度是必须要的。第二个是选举制度,任何一个国家,只要它想开放,想民主,想搞政治文明,不搞选举制度那就不行了。这个选举制度严格说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公元前450年古希腊的著名学者梭伦领导平民起义,建立了古希腊民主共和国,选举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但他的选举是有限的,女的不能参加、奴隶也不能参加。只有搞现代社会制度时,它才是最重要的。选举的方法有18种,通过选举的方式有5种,虽然有这么多,但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有两个:第一,平等,每人只能投一票。美国原来有一次选举的时候,票数超过了参加投票的人数,就是无效的。平等是个最基本的原则。第二,普遍。不分黑人和白人、男女老少都一样。普遍和平等是不一样的,普遍是横向的、从广度讲的。普遍比平等还要直接,我们现在还不行,只能在现实下平等地投票。我们法学院投票选举教授、副教授的时候,专门有一个投票室,这才是真正的平等投票。我曾经看到,在座的某些同志你可能没有想到的,喊的声音的高低是一种投票的形式,哪个的喊声最大,这就意味着支持的人就最多,这个人就通过,因为这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搞的。通过也不一样,通过要全票通过,全部通过才行。在国际规定中,有的是四分之三、有的是三分之二、有的是过半数。这个选举制度,它是政治文明的一个很重要的制度,这个程序正义不能看得过于简单,选举是其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既要有文明的政治理念,也要有文明的政治制度。

第三个问题,文明的政治行为。管理一个国家是要通过很多政治行为体现出来的。只有政治行为是有序的,这个国家才能管理得好、治理得好。如果政治行为是无序的话,那这个国家就治理得不好。政治文明要有序,这样必须做到法律化,而不是那种开会以后才制定的,就是说要程序正义。所以,文明的政治行为,特别是在国家当中那就是更重要了。

关键是第四点,叫文明的政治目的。就是说一个政党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你的目的是为私,那么你前面的三条,文明的政治理念、文明的政治制度、文明的政治行为都将走向反面;如果你是为公,那前面的那些行为都要被你歪曲、被你所利用,被你所篡改。如果说是为“公”的话,那就容易解决这个问题,所以说胡锦涛同志提出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个提法是很好的,首先要立党为公,而不是为私。所以说文明的概念当中,文明的政治目的是核心是关键。如果目的错了,那么你其他的各个方面也是做不好的。这是我要讲的第一个问题,即文明的有机构成。

第二个问题,即文明的三种形态。我认为在文明的发展过程中,它可以划分为三个形态:第一个萌芽形态,萌芽,就是发芽的时候、初级阶段,萌芽状态;第二个初

级形态,第三个高级形态。萌芽形态在哪里呢?就是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的一些民主制,叫公社和封建社会的城市共和国,这个大家可能都知道。封建专制绝不是文明的政治制度。在古希腊,以及东欧、东南欧、南欧这些封建共和国,它们是萌芽状态,比如说它们的选举,它们的选举是有限的,妇女不能参加、奴隶也不能参加。但是那时也有可以借鉴的地方,如古希腊奴隶制城邦的放逐法,如果绝大多数人反对一个官员,并超过了规定的数目,那么就要放逐到其他国家去,即驱逐出境。但是它这个制度是建立在专制的基础上,这和马克思所讲的“政治文明是与集权制相对立的产物”是矛盾的。所以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只有少数情况才谈得上政治文明的初级形态。因此,凡是专制的国家、集权制的国家,那就无所谓政治文明。

第二个阶段是初级形态。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应当从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算起。但这里面有个问题,就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算现代国家的起点,还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算现代国家的起点?昨天我们在博士生答辩的时候也谈到了这个问题。过去,我们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好,因为它砸烂了一个旧世界,建起了一个新世界,这就是最革命最彻底的,至少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我们可以学习的。那么从现代情况来看,文明的起点不能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算起,应该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算起。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1640年到1688年这个期间,它是经过长期的演变,自然的发展。用哈耶克的观点叫“自生自发成长起来的”。它的一些制度都是经过长期的一些考验、修正,才建立起来的,一般这样是可靠的。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呢?它是砸烂一个旧世界建立一个新世界,在很短的时间建立起来的。《九三年》这本书值得大家一看,是雨果专门写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它当时的一些观点会引起一些人的思想很大的变化。他主要写的人物一个是共和国的司令官,一个是保皇派的总司令,他们两个之间是叔侄关系,他们是有斗争的,但在最后的时候,保皇派的头子朗德纳克被共和国军包围在一个村庄里面,郭文要把朗德纳克包围起来快要消灭了,正在这个关键时刻,朗德纳克拿着白旗从房子里面走出来宣布投降。宣布投降以后,朗德纳克被关在监狱里面。郭文当天晚上怎么也睡不着,最后得出一个结论:朗德纳克过去是个魔鬼,但现在他已经不是了。所以他就走到监狱里把门打开说了一句话“你自由了”,把朗德纳克放了。放了反革命不行,于是郭文就坐在那个监狱里面。第二天早晨,看门的人把门打开一看,关在这个监狱里的是他的最高司令官。按照当时法国的法律,最高司令官放走了反革命要判处死刑。当时最高军事委员会由五个人组成,五个人当中郭文就是其中一个,另外四个人一投票,两票赞成两票反对,最后没法作出结论,终于想了一个办法,将西穆尔丹作为军事委员会的成员。郭文从小没有父母,西穆尔丹是他童年的老师和精神导师。当时他认为西穆尔丹不会杀他的,肯定会站在这个同情他的这一边的,谁